

(上述 100 股)
④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式中：P 为企业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1 为详细预测期股利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一年详细预测期；
B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⑤ 基于非经常性损益资产与负债的现值。
(3) 可收回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 = 公允价值 - 处置费用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认缴出资比例不等于实缴出资比例，企业也未明确约定未实际出资方权益义务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享有公司股东相关权益和义务的，按以下公式计算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 = 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所有股东未出资金额 × 持股比例
本次评估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2. 7. ④ 收益法可收回金额计算

长期股权投资—广西金矿关键数据计算表

单位: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营业收入	3,467.27	4,023.21	5,175.20	6,290.00	7,709.00	7,709.00	7,709.00	7,709.00
营业成本	2,296.28	2,709.00	4,030.00	5,360.00	6,510.00	6,510.00	6,510.00	6,510.00
营业利润	1,170.99	1,314.21	1,145.20	930.00	1,199.00	1,199.00	1,199.00	1,199.00
利润总额	1,170.99	1,314.21	1,145.20	930.00	1,199.00	1,199.00	1,199.00	1,199.00
净利润	878.24	985.66	738.90	547.50	674.25	674.25	674.25	67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170.99	1,314.21	1,145.20	930.00	1,199.00	1,199.00	1,199.00	1,19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1,170.99	-1,314.21	-1,145.20	-930.00	-1,199.00	-1,199.00	-1,199.00	-1,19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70.99	1,314.21	1,145.20	930.00	1,199.00	1,199.00	1,199.00	1,199.00

交易金额(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广西金矿	30,000.00
2	广西金矿	2,000.00
3	广西金矿	2,000.00
4	广西金矿	2,000.00
5	广西金矿	2,000.00
6	广西金矿	2,000.00
7	广西金矿	2,000.00
8	广西金矿	2,000.00
9	广西金矿	2,000.00
10	广西金矿	2,000.00

(二)在手订单
爱维斯经营模式不存在在手订单。但公司每年与客户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协议中的处置数量一般与框架协议一致。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截止 2025 年末，尚未完成的签订处置数量 24,498.75 吨，金额 2,852.65 万元。
(四)新增客户情况
2025 年度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424.54 万元，其中前十名客户名称以及交易金额占比如下：

交易金额(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广西金矿	270.00
2	广西金矿	20.00
3	广西金矿	20.00
4	广西金矿	20.00
5	广西金矿	20.00
6	广西金矿	20.00
7	广西金矿	20.00
8	广西金矿	20.00
9	广西金矿	20.00
10	广西金矿	20.00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12,009.20	12,360.00
负债总额	30,000.00	31,520.00
所有者权益	1,809.00	600.00
营业收入	1,700.00	2,200.00
净利润	2,100.00	2,100.00
经营活动	-2,100.00	-1,800.00
净利润	-2,100.00	-1,200.00

注:2025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未考虑资产减值金额。
根据上述经营数据，爱维斯 2025 年度仍处于亏损状态中，但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有所增加，毛利率有所提升。
(六)将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
根据爱维斯实际经营情况，判断与爱维斯实际经营相关的长期资产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1	固定资产	9,200.00
2	无形资产	2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4	其他资产	300.00
合计		9,800.00

2. 减值测试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八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根据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类似资产的最新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经营情况，本次委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长期资产组在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原地使用假设前提下，不存在对于长期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以及资产活跃市场，因此无法获取类似资产组的交易。故采用资产组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
2025 年 1 月 6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128 号)，通知明确规定对长期资产(如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减值测试时，“估计可收回金额时通常采用重置成本法”。故未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
本次评估在资产组持续使用假设下，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正常经营的长期资产组内资产的配置或重组，基本不存在使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明显改变或重组的可能。因此资产组在现有管理经营模式下持续经营年限内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会有较大差异。即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更为基础。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
综上，本次对于长期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进行估算。

3.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具体假设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收益途径方法进行测算，按照目前状态及使用、管理水平使用资产组可以获取的收益。
(1) 关于无风险利率
本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口径为折现率。计算公式为：
折现率=无风险利率+β×(Rm-Rf)+α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收益率；
α—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① 无风险利率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根据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类似资产的最新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经营情况，本次委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长期资产组在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原地使用假设前提下，不存在对于长期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以及资产活跃市场，因此无法获取类似资产组的交易。故采用资产组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
2025 年 1 月 6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128 号)，通知明确规定对长期资产(如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减值测试时，“估计可收回金额时通常采用重置成本法”。故未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
本次评估在资产组持续使用假设下，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正常经营的长期资产组内资产的配置或重组，基本不存在使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明显改变或重组的可能。因此资产组在现有管理经营模式下持续经营年限内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会有较大差异。即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更为基础。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
综上，本次对于长期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进行估算。

② 企业风险系数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取值为 1.85%。
③ 市场期望收益率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根据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类似资产的最新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经营情况，本次委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长期资产组在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原地使用假设前提下，不存在对于长期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以及资产活跃市场，因此无法获取类似资产组的交易。故采用资产组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
2025 年 1 月 6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128 号)，通知明确规定对长期资产(如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减值测试时，“估计可收回金额时通常采用重置成本法”。故未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
本次评估在资产组持续使用假设下，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正常经营的长期资产组内资产的配置或重组，基本不存在使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明显改变或重组的可能。因此资产组在现有管理经营模式下持续经营年限内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会有较大差异。即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更为基础。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
综上，本次对于长期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进行估算。

④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根据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类似资产的最新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经营情况，本次委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长期资产组在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原地使用假设前提下，不存在对于长期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以及资产活跃市场，因此无法获取类似资产组的交易。故采用资产组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
2025 年 1 月 6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128 号)，通知明确规定对长期资产(如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减值测试时，“估计可收回金额时通常采用重置成本法”。故未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
本次评估在资产组持续使用假设下，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正常经营的长期资产组内资产的配置或重组，基本不存在使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明显改变或重组的可能。因此资产组在现有管理经营模式下持续经营年限内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会有较大差异。即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更为基础。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
综上，本次对于长期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进行估算。

⑤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无风险利率+β×(Rm-Rf)+α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收益率；
α—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⑥ 资产组公允价值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根据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类似资产的最新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经营情况，本次委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长期资产组在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原地使用假设前提下，不存在对于长期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以及资产活跃市场，因此无法获取类似资产组的交易。故采用资产组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
2025 年 1 月 6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128 号)，通知明确规定对长期资产(如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减值测试时，“估计可收回金额时通常采用重置成本法”。故未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
本次评估在资产组持续使用假设下，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正常经营的长期资产组内资产的配置或重组，基本不存在使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明显改变或重组的可能。因此资产组在现有管理经营模式下持续经营年限内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会有较大差异。即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更为基础。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
综上，本次对于长期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进行估算。

⑦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根据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类似资产的最新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经营情况，本次委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长期资产组在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原地使用假设前提下，不存在对于长期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以及资产活跃市场，因此无法获取类似资产组的交易。故采用资产组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
2025 年 1 月 6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128 号)，通知明确规定对长期资产(如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减值测试时，“估计可收回金额时通常采用重置成本法”。故未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
本次评估在资产组持续使用假设下，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正常经营的长期资产组内资产的配置或重组，基本不存在使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明显改变或重组的可能。因此资产组在现有管理经营模式下持续经营年限内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会有较大差异。即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更为基础。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
综上，本次对于长期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进行估算。

- A——收益法确定的息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 R——折现折现率；
- n——收益法确定折现年限。

单位:万元

期间/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营业收入	11,213.00	11,213.00	11,213.00	11,213.00	11,213.00	11,213.00
营业成本	7,900.00	7,807.01	7,413.00	7,413.00	7,413.00	7,413.00
营业利润	1,869.00	2,001.21	2,472.00	2,472.00	2,472.00	2,472.00
利润总额	1,869.00	2,001.21	2,472.00	2,472.00	2,472.00	2,472.00
净利润	1,869.00	2,001.21	2,472.00	2,472.00	2,472.00	2,47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869.00	2,001.21	2,472.00	2,472.00	2,472.00	2,472.00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爱维斯利用生态环保型铝型材，其中孕育着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早在计划经济时代各级政府就十分重视，先后制定了“废油回收及奖励条例”、“资源回收及再生条例”等法规来鼓励废旧废油回收及加工行业。我国每年大约有 1000 万吨废油废物可以利用(其中废矿物油约 500 万吨，废液压油约 300 万吨，地沟油约 200 万吨)，这样一个“中废油”的年产，按照国家节约与开发并重的原则，做好“废油回收及再生”是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公司以工业危险废物物的收购、运输、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为主营业务，具有国家、省和市三级环保部门颁发的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理资格证书经营许可证。
对于环保的固废处置业务以及废矿物油回收业务，该收入历史年度收入逐步增加。根据 2025 年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预测未来业务收入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对于环保固废业务：废油由客户于 2020 年建设，主要用于废矿物油的净化，产生的“再生废油”仍定于为危险废物。计划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部分设备设施，提高“再生废油”危废属性，实现产业化。据了解，废油回收证书 2025 年 7 月到期，结合专家意见及公司办公记录，废油回收产业化证书和危废证书于 2026 年 1 月续一申请，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已向生态环境厅递交申请材料，预计 2026 年 7 月之前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资质后，企业将积极开发对应危废回收业务，本次按照企业预计的业务开发计划进行预测。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2022 年至今，随着爱维斯生产经营模式逐步清晰，毛利率逐步增加，从-79.48%逐步增至 5.64%。减值测试中对营业成本分析测算：
对于直接材料成本：直接材料主要为石油、石英、氧化铝、活性炭、石灰等，生产企业众多，竞争充分，市场价格透明。本次评估按照企业主营产品为废矿物油回收材料以及废矿物油 HW11 材料成本，根据以往成本数据进行预测。
对于直接人工：直接人工为核算生产车间中员工所支出的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薪酬支出，按照企业薪酬制度的未来生产人员人数，结合职工薪酬的增长比例进行预测人工成本。
对于燃料动力费：燃料动力费包括电费、水费及热力、柴油等成本，目前市场供应充足，参考历史年度平均成本及人工进行预测。

(3) 折旧摊销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折现率预测
对于其他制造费用：参考历史年度水平，沿用一定的增幅进行测算。
(3)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法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选取(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① 无风险利率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取值为 1.85%。
② 市场期望收益率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根据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类似资产的最新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经营情况，本次委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长期资产组在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原地使用假设前提下，不存在对于长期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以及资产活跃市场，因此无法获取类似资产组的交易。故采用资产组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
2025 年 1 月 6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128 号)，通知明确规定对长期资产(如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减值测试时，“估计可收回金额时通常采用重置成本法”。故未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
本次评估在资产组持续使用假设下，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正常经营的长期资产组内资产的配置或重组，基本不存在使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明显改变或重组的可能。因此资产组在现有管理经营模式下持续经营年限内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会有较大差异。即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更为基础。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
综上，本次对于长期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进行估算。

③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根据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类似资产的最新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经营情况，本次委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长期资产组在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原地使用假设前提下，不存在对于长期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以及资产活跃市场，因此无法获取类似资产组的交易。故采用资产组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
2025 年 1 月 6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128 号)，通知明确规定对长期资产(如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减值测试时，“估计可收回金额时通常采用重置成本法”。故未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
本次评估在资产组持续使用假设下，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正常经营的长期资产组内资产的配置或重组，基本不存在使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明显改变或重组的可能。因此资产组在现有管理经营模式下持续经营年限内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会有较大差异。即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更为基础。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
综上，本次对于长期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进行估算。

④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无风险利率+β×(Rm-Rf)+α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收益率；
α—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⑤ 资产组公允价值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根据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类似资产的最新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经营情况，本次委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长期资产组在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原地使用假设前提下，不存在对于长期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以及资产活跃市场，因此无法获取类似资产组的交易。故采用资产组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
2025 年 1 月 6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128 号)，通知明确规定对长期资产(如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减值测试时，“估计可收回金额时通常采用重置成本法”。故未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
本次评估在资产组持续使用假设下，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正常经营的长期资产组内资产的配置或重组，基本不存在使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明显改变或重组的可能。因此资产组在现有管理经营模式下持续经营年限内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会有较大差异。即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更为基础。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
综上，本次对于长期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进行估算。

⑥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根据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类似资产的最新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经营情况，本次委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长期资产组在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原地使用假设前提下，不存在对于长期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以及资产活跃市场，因此无法获取类似资产组的交易。故采用资产组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
2025 年 1 月 6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128 号)，通知明确规定对长期资产(如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减值测试时，“估计可收回金额时通常采用重置成本法”。故未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
本次评估在资产组持续使用假设下，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正常经营的长期资产组内资产的配置或重组，基本不存在使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明显改变或重组的可能。因此资产组在现有管理经营模式下持续经营年限内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会有较大差异。即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更为基础。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
综上，本次对于长期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进行估算。

⑦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无风险利率+β×(Rm-Rf)+α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收益率；
α—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⑧ 资产组公允价值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根据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类似资产的最新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经营情况，本次委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长期资产组在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原地使用假设前提下，不存在对于长期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以及资产活跃市场，因此无法获取类似资产组的交易。故采用资产组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
2025 年 1 月 6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128 号)，通知明确规定对长期资产(如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减值测试时，“估计可收回金额时通常采用重置成本法”。故未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
本次评估在资产组持续使用假设下，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正常经营的长期资产组内资产的配置或重组，基本不存在使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明显改变或重组的可能。因此资产组在现有管理经营模式下持续经营年限内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会有较大差异。即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更为基础。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
综上，本次对于长期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进行估算。

⑨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根据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类似资产的最新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经营情况，本次委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长期资产组在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原地使用假设前提下，不存在对于长期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以及资产活跃市场，因此无法获取类似资产组的交易。故采用资产组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
2025 年 1 月 6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128 号)，通知明确规定对长期资产(如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减值测试时，“估计可收回金额时通常采用重置成本法”。故未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
本次评估在资产组持续使用假设下，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正常经营的长期资产组内资产的配置或重组，基本不存在使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明显改变或重组的可能。因此资产组在现有管理经营模式下持续经营年限内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会有较大差异。即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更为基础。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
综上，本次对于长期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进行估算。

⑩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无风险利率+β×(Rm-Rf)+α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收益率；
α—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⑪ 资产组公允价值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根据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类似资产的最新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经营情况，本次委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长期资产组在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原地使用假设前提下，不存在对于长期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以及资产活跃市场，因此无法获取类似资产组的交易。故采用资产组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
2025 年 1 月 6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128 号)，通知明确规定对长期资产(如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减值测试时，“估计可收回金额时通常采用重置成本法”。故未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
本次评估在资产组持续使用假设下，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正常经营的长期资产组内资产的配置或重组，基本不存在使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明显改变或重组的可能。因此资产组在现有管理经营模式下持续经营年限内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会有较大差异。即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更为基础。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
综上，本次对于长期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进行估算。

⑫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根据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类似资产的最新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经营情况，本次委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长期资产组在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原地使用假设前提下，不存在对于长期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以及资产活跃市场，因此无法获取类似资产组的交易。故采用资产组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
2025 年 1 月 6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128 号)，通知明确规定对长期资产(如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减值测试时，“估计可收回金额时通常采用重置成本法”。故未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
本次评估在资产组持续使用假设下，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正常经营的长期资产组内资产的配置或重组，基本不存在使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明显改变或重组的可能。因此资产组在现有管理经营模式下持续经营年限内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会有较大差异。即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更为基础。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
综上，本次对于长期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进行估算。

⑬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无风险利率+β×(Rm-Rf)+α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收益率；
α—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⑭ 资产组公允价值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根据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类似资产的最新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经营情况，本次委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长期资产组在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原地使用假设前提下，不存在对于长期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以及资产活跃市场，因此无法获取类似资产组的交易。故采用资产组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
2025 年 1 月 6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128 号)，通知明确规定对长期资产(如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减值测试时，“估计可收回金额时通常采用重置成本法”。故未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
本次评估在资产组持续使用假设下